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課程表各1份 (25237167_1126000706_1_ATTACHMENT1.pdf、
25237167_112600070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學年度高中職暨特殊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研習期間及課程說明會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校長學及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課程說明

(一)為激發本市高中職暨特殊教育領導人才之服務熱忱及領導意願，茲依臺北校長學架構，規劃一系列專業培訓課程及實習，以系統性導引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投入領導志業，建立專業形象。

(二)本學年課程採實體課程（157小時）、線上課程（3小時）併行，總研習時數為160小時。期許透過多元管道研習方式，增進學員自主學習空間。

三、參訓對象及人數

(一)參訓對象

1、高中職組：現職或已擔任過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

大直高中 1120321



NHAA1123003060

師兼主任（含秘書）。

2、特教組

（1）現職或已擔任過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特教教師兼主任，為優先培訓對象。

（2）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對特殊教育領導有興趣之組長。

（二）人數：15人為上限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四、培訓期程

（一）自112年7月4日至112年8月24日止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校務實習：112年7月24日至7月28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16日（星期日）前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遴選結果於報名截止日後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六、課程說明會：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本中心第1研討室。請獲遴選學員預留時間與會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中等教育科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特殊教育科)（含附件）

